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以下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41,388,285 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50 万元—3,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00 万元—1,950 万元，基于《业绩预告》及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业绩预计区间的中值 3,57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业绩预计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中值 1,725.00 万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10%、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股利分红；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在预测及计算发行后总股本及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净利润和上述假设因素的影响，不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产生总股本变动的事宜。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3,796.10	13,796.10	17,934.92
假设 1：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5.00	3,575.00	3,575.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992.64	152,260.97	152,260.9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2,260.97	155,835.97	305,83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5.00	1,725.00	1,7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4	11.30	1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2.32%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12%	0.96%

假设 2：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5.00	3,932.50	3,932.5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992.64	152,260.97	152,260.9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2,260.97	156,193.47	306,19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5.00	1,897.50	1,89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4	11.32	1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2.55%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23%	1.06%

假设 3：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5.00	4,290.00	4,29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992.64	152,260.97	152,260.9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2,260.97	156,550.97	306,55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5.00	2,070.00	2,07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4	11.35	1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2.78%	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8%	1.34%	1.15%

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	--	--

注：1、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2、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过公司严格论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业，重点扩大中尺寸背光源和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的产能，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与充分的准备，公司将依托多年的行业经营经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公司产能的提升和技术水平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并建立相配套的员工培养机制。通过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等培训形式，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开拓能力、生产型人员的技术水准和业务型人员的业务能力。公司建立合理的录用制度，聘请一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加盟。

（二）技术储备

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每年都持续投入科研经费，购置先进的科研设备，提高研发人员的福利待遇，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条件，为公司技术的创新及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包括产品开发流程、研发部门保密制度、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从制度层面保障研发的可持续发展。此外，为更好地鼓励技术创新，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激励措施，对取得一定研究成果的研发人员给予专项奖励。

（三）市场储备

公司已与国内众多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和平板显示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根据技术和产能储备情况，适时开拓国内外其他客户。公司由销售部门负责订单获取、产品销售、客户关系维护及市场开拓等工作。同时，研发部门也将紧跟下游消费电子厂商和平板显示生产商的发展方向，不断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推进公司新材料、新工艺产品在客户产品中的应用，持续扩大公司与客户的产品合作领域，提高客户与公司协同发展的合作意愿，增强公司的品牌竞争力。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到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

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收益。

（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内部控制节点，优化完善管理要求，全面把控公司系统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的相关工作与外部审计等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的风险管控，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对分红原则、分配形式，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持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已掌握 LED 背光源和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的核心技术。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将在产品、市场和技术等方面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人因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

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